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六年三月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06年3月24日经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第三节 董事会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 第六章 总裁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呼和浩特市体改委呼体改宏字[1993] 4号文件批准(根据内蒙古体改委、内蒙古计委、内蒙古经委、内蒙古财政厅、人民银行内蒙分行内政体改[1992] 5号文授权)，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法》实施后，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15万股，于1996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YILI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邮编：01008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玖仟壹佰贰拾陆万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经股东大会决议后，由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生产经营清真特色的食品、饮料为主体，以改善全民饮食结构，增进全民身体健康、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已任，开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内外贸易和国际化联合经营，形成集团经济，创造规模效益，以具有精良品质的产品和企业精神回报于社会，为股东取得满意的收益。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乳制品制造，食品、饮料加工；农畜产品及饲料加工，牲畜，家禽饲养，经销食品、饮料加工设备、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及包装用品、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农副产品、乳制品及乳品原料，汽车货物运输，日用百货，饮食服务；旅游，房地产开发、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资本运作，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普通股，在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0163429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29577561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58.96%。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91264988股，其中流通股25771071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 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 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 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 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份股份, 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任何人对公司的国家股、法人股转让或做出其他任何安排的, 公司的国家股、法人股股东应及时通知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公司不得以公司资本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 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 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 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当于副总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股款没有缴足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文件。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并及时、准确地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 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在将其表决权进行委托或托管或各种形式的处置时, 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有权就控股股东的表决权转让或其他安排进行调整或行使诉权。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应当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 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独立, 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六条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 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任何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 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 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 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少于七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的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要求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不包括确认董事辞职）董事人数不得超过现任董事的四分之一。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大会的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大会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

代理他人出席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国家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大会。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公司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的，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凡公开征集投票权者，应在其发出征集投票权公告的同时，就征集公告内容告知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二条 股东委托书必须以书面信函形式，且必须明确委托书事项，董事会应当对委托进行必要的审查。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

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股东或者监事会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六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时，应当及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第七十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七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按照有关规定，出

具法律意见;

(三)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按照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董事会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变更通知,并在变更通知中说明原因及公布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并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提案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送达董事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提案。

第七十八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

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八十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八十一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如其持有的股份比例符合召开股东大会条件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七十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回购本公司股票；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第八十七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出候选人提案，每一提案至多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各三分之一的候选人名单。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及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表决配股议案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享有配股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表明其认购意向。股东拟以实物

资产认购股份的，视为该股东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该事项适用本条前款规定。

第九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九十七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立独立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非因董事违反法律、法规时，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分别选举。

选举董事采取多轮补缺投票制，即第一轮投票中获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人数时，以得票最多的人当选；如最后一人出现票数相同时，则所缺名额从票数相同的候选人中选出，依此类推，直至选出为止。如经第一轮选举，获得超半数选票的董事不足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名额时，所缺名额进行第二轮、第三轮……投票，直至选足为止。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每一提案所提候选人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条 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

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公司与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无效、终止或变更等，除非公司与董事自愿协商一致，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终止或变更。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 (十二)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 (十三) 保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并由本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十四) 保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 (十五) 保证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当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 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零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 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 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 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应主动辞职, 否则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一) 董事的行为违反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在公开和非公开场合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

(三) 董事的行为不符合《董事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 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应达到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独立董事被提名人，可以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行使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以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公司章程和《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 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 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有关规定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1-2人，执行董事五人。董事长为当然的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

执行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公司任职一年以上；
- (二) 任执行董事期间，仍能在公司工作。

执行董事的职权和待遇，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向股东大会提请撤换独立董事；
-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

生的债务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二）公司可以为以下单位提供担保：

- 1、公司持股50%以上（含50%）的子公司；
- 2、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法人单位：

- （1）公司因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2）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的单位。

（三）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公司在做出提供担保的决定前，应当充分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将担保业务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根据担保业务评估报告，认真审查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信用和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或者提供资料不充分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1、第一百三十三条（一）规定的情形；
- 2、不符合第一百三十三条（二）规定的情形；
- 3、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4、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5、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6、上年度亏损或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7、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8、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9、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

（七）申请担保单位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单位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时，应当拒绝担保。

（八）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决策机构。

1、若单项担保涉及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若单项担保涉及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以内（含10%）并在3000万元以上的，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表决（签署）同意；

3、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并在下一次的董事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九）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十）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对外签署

担保合同。

(十一)公司财务部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合同的保存;跟踪关注被担保单位的变化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负责对被担保单位或项目进行监测,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意见并上报董事会。

(十二)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管人员未按规定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在担保过程中违反刑法规定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公司应当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执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要求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可以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制度,其具体实施方案或办法应当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长期激励制度制定并由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为净资产的10%。董事会对此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任期届满前,改选董事长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董事长应在在职并连续三年以上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中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修改、签署公司一切对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文件、合同、协议,上报政府机构文件、通知等。董事长可以依其判断将上述职权授予某个人行使;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委派或聘任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董事或总经理;

(八)审议外派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案;

- (九) 审议外派参股公司的工作报告;
- (十) 具体领导总裁工作, 有权将其部分职权授予总裁行使;
- (十一) 根据本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 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 (十二)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 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应当召开两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事先拟定的议题, 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以前或获得全体董事书面一致同意的任何时间, 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裁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通知时限为: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或获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任何时间。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 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 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四分之三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

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在表决与某董事或其直系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应当回避，但在计算出席董事的法定人数时，该董事应被计入，并注明未参加表决的原因。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完整、真实。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签订的聘任合同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如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

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及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具体规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应当由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受聘兼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受聘兼任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应当尽可能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从境内外人才市场选聘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

总裁聘任时资格：受聘总裁除不得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具备如下条件：1、公司现任董事；2、在公司任高级管理职务三年以上；3、具备在行业10年以上从业经历，具备行业专业资历、研究生学历；4、四十五岁以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和总裁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总裁的任期、总裁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聘任合同的责任等。

公司与总裁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无效、终止或变更等，除非公司与总裁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协商一致，才能对合同修改、终止和变更。公司在聘任合同期内终止或变更合同，公司应依照聘任合同规定对总裁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济补偿。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总裁的任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聘任合同的规定进行，并向社会公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公司总裁的正常任免。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任期由公司和总裁签订的聘任合同规定，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负责编制公司的发展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一) 受董事长委托，代表公司对外处理业务、办理经济合同的签订手续；
- (十二) 董事会闭会期间，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董事长负责；
- (十三) 设立总裁奖励基金，奖励基金以税后利润为基数按10%提取。总裁根据年度经营情况掌握使用；
- (十四)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总裁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经董事长同意后，总裁可授权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动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总裁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依照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应当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的选举办法同董事的选举办法。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和监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监事的任期及监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监事应当维护股东的利益，监督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督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认定失职行为，由监事会指定具体的处罚办法报股东大会讨论通过；有严重失职行为的，有关机关将依法进行处罚：

（一）对公司存在的重大问题，没有尽到监督检查的职责或发现后隐瞒不报的；

（二）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未严格审核而发生重大问题的；

（三）泄露公司机密的；

（四）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五）由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监事会主席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确保公司执行了有效的内部监督措施以防治可能面临的危险。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

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就监事会的提议进行讨论和表决。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当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时，应当公告说明原因。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议可以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九十二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做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闭会期间, 因会计师事务所不能正常履行其职责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 由董事会决定。

第二百零二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 并有权要求公司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大会, 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 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零三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第二百零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董事会应当在下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以邮件送出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以邮件送出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一十八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裁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二十七条 债权人应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通知书的自第一次通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逾期申报的债权不列入清算之列。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的决议,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改的决议,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和有关制度,章程细则及有关制度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决议解决。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一条 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